

宁县王孝锡烈士纪念馆

宁县王孝锡烈士纪念馆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现将宁县王孝锡烈士纪念馆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宁县王孝锡烈士纪念馆为副县级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社会宣传科、人秘科，2024 年核定编制 6 个，实有在职人员 6 人，是承担烈士纪念、红色文化传承与爱国主义教育职能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纪念缅怀王孝锡烈士及革命先辈，收藏、保护与展示革命历史文物及相关史料，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及红色文化宣传活动，为社会公众提供红色教育服务及参观接待保障。

（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2024 年度，纪念馆总体目标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发挥红色教育主阵地作用。具体工作任务包括：1. 优化展览内容与形式，更新部分陈列展品，提升展览吸引力；2. 开展“红色讲堂”“烈士纪念日”等主题宣教活动不少于 12 场，扩大教育覆盖面；3. 加强文物保护与管理，完成年度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资金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支出审批制度》，所有支出均需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流程，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度，纪念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1.64分，各一级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部门管理（满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

部门管理涵盖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及资产管理6类二级指标，从总体评价来看，各项管理均达到指标要求。

（二）履职效果（满分60分，实际得分54.99分）

全年完成展览更新、文物保养、主题宣教活动等目标任务，通过开展“红色进校园”“党员教育基地”等合作，有效发挥爱国主义教育作用，教育功能到位，通过问卷调查收集观众反馈，满意度达95%，实际得分54.99分。

（三）能力建设（满分10分，实际得分9.01分）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全年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红色文化培训、文物保护培训，制定《档案管理制度》，革命历史档案、财务档案、活动档案分类归档规范，制度健全，实际得分9.01分。

（四）预算执行（满分10分，实际得分8.64分）

整体支出规模执行率86.37%，基本支出执行率97.56%，项目支出执行率70.51%，综合按权重折算后得分8.64分，

整体预算执行基本规范，未达 100%主要系年末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导致资金延迟支付。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进度把控不足

公用经费（执行率 80.75%）、一般性项目支出（执行率 67.28%）执行率未达预期，核心原因是年末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完成验收，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反映出项目进度与预算执行的协同性有待加强。

（二）公用经费使用规划不够精准

公用经费年度预算 12.07 万元，实际执行 9.75 万元，未使用部分主要是因为年末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完成验收，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

（三）绩效管理细节有待优化

虽建立了绩效管理机制，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动态监控不足，未能及时发现一般性项目进度滞后问题，导致年末集中出现资金支付延迟，绩效目标达成的“过程管控”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五、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执行进度管控

1. 建立“项目进度-预算执行”双台账，将年度项目分解为季度、月度任务，明确验收节点，由专人定期跟踪进度；
2. 对年末易滞后的项目，提前 1-2 个月启动验收流程，避免资金支付延迟；

3. 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对执行率低于 80% 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并调整工作安排，确保预算执行率提升至 90% 以上。

（二）提升公用经费预算精准度

结合近 3 年公用经费实际使用数据，按“按需测算、留有余地”原则细化预算编制，建立公用经费使用“季度复盘”制度，对比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优化下一年度预算测算模型，减少资金闲置。

六、自评结论

宁县王孝锡烈士纪念馆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全年通过优化展览、开展宣教活动、保障参观服务，有效发挥了红色教育与烈士纪念职能，社会反响良好，观众满意度达 95%。本次自评总得分为 91.64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下一步，纪念馆将聚焦预算执行进度、公用经费规划、绩效管理细节等问题，落实改进措施，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服务于红色文化传承与爱国主义教育工作。

宁县王孝锡烈士纪念馆

2025 年 3 月 16 日



质量，提升观众满意度；5.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确保各项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纪念馆全年预算总额 162.37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额 140.24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86.37%。具体支出结构及执行情况如下：1. 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95.21 万元，实际执行 92.89 万元，执行率 97.56%，占总支出的 66.23%。（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83.14 万元，实际执行 83.14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缴费等，保障人员队伍稳定；公用经费：预算 12.07 万元，实际执行 9.75 万元，执行率 80.75%）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及日常运维等，未完成原因系年末部分公用经费未及时支付。2. 项目支出：全年预算 67.16 万元，实际执行 47.36 万元，执行率 70.51%，占总支出的 33.77%。（其中：一般性项目：预算 52.82 万元，实际执行 35.54 万元，执行率 67.28%）主要用于展览更新、文物日常保养及宣教活动物料采购，未完成原因系年末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资金暂未支付；3. 重点项目：预算 14.34 万元，实际执行 11.82 万元，执行率 82.38%，主要用于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试点工作，资金执行基本到位，剩余部分为项目尾款，待 2025 年初验收后支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

纪念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2024年度)							
		宁乡王圣姑烈士纪念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476499.63	1623718.63	1402439.42	86.37	8.63			
(一)基本支出		926499.63	962099.46	928877.95	97.56	9.75			
1.人员经费		760594.5	831421.33	831421.33	100	10			
2.公用经费		165905.13	120678.12	97456.62	80.75	8.07	年末未全部支付		
(二)项目支出		550000	671619.18	473561.47	70.51	7.05			
1.一般性项目		500000	528173.14	355385.43	67.28	6.72	年末未全部支付		
2.重点项目		50000	143446.04	118176.04	82.38	8.23			
预期目标		纪念馆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指标		基本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7.56	%	2	97.56%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0.51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履职到位	到位	100%-80%(含)		16.67	100	15	
	部门效果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	100%-80%(含)		16.67	100	15	
	社会影响	发挥教育	到位	100%-80%(含)		16.66	100	14.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95%	95	%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设立绩效管理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培养培训	到位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	健全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1.64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